

论我国《破产法》中待履行合同制度的不足与完善策略

● 刘 双



[摘要] 破产程序中对待履行合同的处理,不仅关系到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利益,还会涉及合同相对方甚至是社会公众的权益。我国对待履行合同的处理方式,是赋予破产管理人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的权利,但是我国《破产法》并未明确其产生的法律效果及行使限制。待履行合同处分规则亦与其他法规中合同编相冲突,同时,待履行合同定义不明,导致司法实践中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发生。在对待履行合同进行界定的基础上,构建限制监督机制提升运行质效,增加待履行合同转让权,以期完善我国《破产法》中的待履行合同制度。

[关键词] 待履行合同;管理人选择权;合同解除权

破产者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清算,为了及时清算,保障债权人的权益,加上破产者已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所以尽可能解除破产者还没有履行完毕的合同,我国《破产法》赋予管理人以形成权。但是由于《破产法》并没有对该形成权规定具体限制,并且破产企业解除待履行合同的代价较小。因此,实务中往往出现破产管理人倾向于解除待履行合同,而合同相对人拒不接受的情况,造成诸多法律纠纷。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案件检索,关键词设定为“《破产法》第十八条”“管理人解除权”“待履行合同”等,共计案件6769条。考虑到案件数量庞大,于是仅对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进行总结,除去重复案例,此次案例分析共计样本数297件。

破产企业作为原告时,诉求是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待履行合同,要求被告履行解除合同产生的恢复原状义务。此类案件多涉及租赁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原因在于此类合同的解除标准在破产程序中不够明晰,并且解除后仍需合同相对方实施一定的协助措施。例如,返还租赁物、办理转移或注销登记,需请求法院以判决的形式协助执行。但合同相对方往往不承认破产管理人的选择权决定,而提出继续履行合同的诉告。

在破产法领域,针对待履行合同的案件处理,往往伴随着诸多争议与复杂性,而现行《破产法》对此的规范却显得相对简略,仅通过一个条款进行概括,难以全面覆盖并有效解决实际操作中的分歧。具体而言,《破产法》第十八条赋

予了破产管理人选择权,即决定是继续执行还是终止尚未完成的合同。此设计的初衷在于优化破产财产的配置,保留对破产企业有利的合同关系,同时,解除那些构成负担的协议,以期实现资产价值的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地保护破产债权人的权益。然而,该条款的宽泛性也带来了挑战。理论上,几乎所有在破产申请提交前成立,且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双务合同,均可能被纳入破产管理人可解除的范畴。这种宽泛性虽意在灵活应对各类情况,但未经充分限制的选择权行使,可能不经意间侵犯到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甚至在某些特定情境下,与公共政策的导向相悖,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是与民事法律体系中的其他单行法规产生冲突。

因此,在实践中,对于待履行合同的处理,需要更加细致入微的考量与平衡,既要确保破产程序的高效推进与破产财产的有效利用,也要兼顾合同相对方的合法权益保护,以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与法律的整体协调性。这要求在适用《破产法》第十八条时,既要遵循其基本原则,又需结合具体案情,灵活运用法律解释与裁量权,以期达到最佳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

□ 待履行合同制度的不足

(一) 待履行合同界定不明

我国当前的破产法体系及其相关司法解释,在界定“待履行合同”这一概念及其具体范围时,尚存在法律空白,这种缺失导致了在破产法理论探讨及实际操作中,容易对待履行合同的范畴进行不恰当的扩张,错误地将非待履行合同纳

入其中。同时，关于“未履行完毕”的界定，是仅指主合同义务还是包括所有合同义务在内，我国法律也未给出清晰指引，导致实践中缺乏统一标准，需根据合同性质及具体情况灵活判断。

多数学者倾向于以主从义务的分类作为核心判断依据，认为主要义务未完全履行的合同才构成破产法意义上的待履行合同，此时需由破产管理人行使选择权，以超越民商法一般规则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反之，若仅存在对合同整体影响甚微的从合同义务未履行完毕，则通常视为合同已处于完成状态，无需再就合同的继续履行或解除进行额外探讨。然而，主从义务的划分并非一成不变，其界限可能随具体情境而变动，甚至在某些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因此，在实际操作中，对于待履行合同的准确界定，仍需深入分析每份合同的具体情况。为增强法律的全面性和严谨性，建议在未来的立法或司法解释中，进一步明确待履行合同的具体标准及界定方法，以减少法律适用上的不确定性和争议。

（二）待履行合同处分规则与其他法规中合同编相冲突

我国《破产法》在处理待履行合同方面的规定，与其他法规中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并未保持完全的一致性。具体而言，其他法规中合同编赋予了合同双方基于抗辩权的权利，包括在特定情形下拒绝履行合同或请求解除合同，这体现了对合同双方权益的平等保护。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并丧失履约能力，且不愿或不能提供担保时，合同相对方有权依据抗辩权原则，选择不再继续履行合同或寻求法律途径解除合同。然而，在《破产法》的框架下，破产管理人被赋予了特殊的选择权，即可以决定继续执行或终止待履行合同，且这一决定通常不受合同相对方抗辩权的直接约束。这种制度安排虽然旨在最大化破产财产的价值，但客观上可能削弱了合同相对方的权利保障，与其他法规中强调的合同自由与公平原则存在一定程度的偏离。此外，其他法规中合同编明确规定了解除合同的法定条件和程序，强调非经法定事由或双方合意，不得随意解除合同。而《破产法》则赋予了破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的单方面解除权，这一特殊规定虽然服务于破产程序的特定需要，但也确实对合同编中的合同解除规则构成了例外。鉴于上述差异，为了确保破产程序中的公平与效率，同时，维护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有必要对《破产法》中涉及待履行合同的处分权进行必要的规范和限制。

（三）管理人解除权缺乏限制

我国破产法体系赋予了破产管理人在处理待履行合同时的广泛决策权，但遗憾的是，在《破产法》第六十九条的条文中，并未对管理人的这一选择权设定明确的限制条件。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拥有过大的自由裁量空间，存在滥用权力的风险。同时，由于缺乏具体、合理的判断标准，

外部监督机构如法院及债权人会议等，在监督管理人行为时面临挑战，难以有效实施监管。此外，我国《破产法》在指导管理人选择并决定待履行合同的处置方式上，也缺乏明确的指引。尽管法律提供了两种基本的处理方式，却未明确界定何种情况下应优先采用何种方式，以及具体的判断依据。这导致在实践中，管理人往往依据一般性原则，从保护破产财产和一般债权人利益的角度出发，自行判断并作出决策。这种立法上的空白，不仅可能诱发管理人选择权的滥用，也使得监管机构在履行职责时缺乏必要的法律依据和处罚手段，难以对管理人形成有效的约束，从而影响了监管效能的发挥。

Q 待履行合同制度的完善策略

（一）明晰待履行合同的定义

在破产程序的推进中，待履行合同的处置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不仅影响程序的效率，还深刻关系到合同各方利益的均衡。然而，我国学界与实务界对于待履行合同这一概念尚未形成统一明确的界定，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处理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为了填补这一法律空白，建议在未来的法律修订或司法解释中，明确界定待履行合同的内涵与外延，为破产管理人在行使选择权时提供清晰、具体的指导，防止因概念模糊而导致的不当处理。具体而言，待履行合同应被界定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已成立，且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完毕的双务合同。这里，“未履行完毕”可细化为多种情形，包括双方均未开始履行、双方均部分履行、一方未履行而另一方部分履行等。同时，为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应明确《破产法》对于待履行合同的调整范围，应与相关法规中合同编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一致。这意味着，除双务合同外，其他特殊类型的合同，如劳动合同等，因其具有独特的法律属性和调整机制，不应被纳入待履行合同的范畴，也不应适用待履行合同的处分规则。通过上述界定和明确，可以更有效地指导破产管理人在实践中准确识别和处理待履行合同，保障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同时，促进合同各方利益的合理平衡。

（二）合理限制管理人的选择权

待履行合同选择权的行使应当设立明确的界限，这些界限植根于其正当性根基与价值追求之中，旨在确保《破产法》立法宗旨的充分实现。该权利本质上蕴含了显著的义务特性，必须遵循正当程序原则，并接受司法机构的监督，以防止权力的滥用并促进制度价值的实现。具体而言，对管理人选择权的限制应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通过精心设计的程序架构来保障决策的公正性；二是建立有效的司法审查机制，确保权力的正当行使，维护制度目标的达成。鉴于我

国现行《破产法》赋予管理人广泛的自主决策权，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失衡的风险，因此，有必要对管理人的选择权实施合理的限制。参考国际经验，如“商业判断”原则，管理人在决定待履行合同的命运时，不仅需考虑合同本身的合理性，还需综合考虑企业持续运营的需要，以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这一标准的引入，不仅能提升管理人决策的质量，还能推动破产程序的高效进行。此外，针对管理人在行使选择权时的通知及报告义务，现行法律规定尚显笼统，亟需进一步明确其时间节点、内容要求，以及未履行义务的法律后果等细节。同时，为了有效遏制管理人选择权的滥用，我国可借鉴国际先进做法，建立健全的监督机制，明确法院或债权人会议在监督管理人行为方面的职权与程序，确保监督权的正确行使与制度效力的最大化。

（三）赋予待履行合同转让权

针对破产管理人待履行合同解除权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引发的利益失衡问题，学术界提出了借鉴国际经验，将我国立法模式转向“拒绝履行”模式的构想，旨在通过限制管理人的解除权，转而赋予其“拒绝”合同的权利，以平衡各方利益。然而，这一模式在实际操作中仍面临诸多挑战。

考虑到合同不仅是当事人之间信赖利益与预期利益的载体，当一方陷入破产境地时，如何在保护破产财产的同时，也维护合同相对方的合理信赖，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为此，有学者建议，在破产管理人的选择权中引入合同转让权，即将符合条件的待履行合同转让给第三方，这一做法在其他国家的破产法中已有成功实践，其优势在于既能最大化破产财产的价值，又能避免合同解除导致的合同目的落空，对于维护市场交易的稳定性和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具有重要意义。

然而，破产管理人行使合同转让权并非无限制，而需遵循一定的原则与条件。首先，转让的合同必须具备继续履行的可能性，否则转让行为将失去实际意义。其次，对于基于特定信赖关系建立的合同，如涉及高度个性化服务或特殊信任基础的合同，转让可能破坏原有的信任结构，导致违约风险增加，因此，应禁止转让。最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转让的合同，如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安全等敏感领域的合同，同样不得转让，以确保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 结束语

在破产法框架内，处理待履行合同不仅是管理人不可推卸的责任，更是破产流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然而，现行规则在处理此类合同时显得尤为复杂且界定模糊，对于待履行合同的范畴缺乏清晰界定。同时，缺乏有效机制来约束管理人的选择权，也未设定明确的行使标准。这种单方面的权力赋予，若不加限制，易导致利益分配失衡及管理人权力的滥用。此外，关于合同转让的立法空白，更是限制了待履行合同处理方式的多样性和有效性。

为优化待履行合同的处理机制，应积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首先，明确界定待履行合同的法律概念及其适用范围，特别是要清晰界定“未履行完毕”的具体情形，以指导实操操作。其次，需建立健全管理人行使处分权的规范化标准，确保权力行使的公正性和合理性。最后，针对合同转让的立法空白，应适时增补相关规定，将转让作为一种合法的待履行合同处理方式纳入破产法体系，并设计相应的特殊规则以适应不同类型合同的需求。

综上所述，完善待履行合同处理规则，需从明确概念、规范标准、填补立法空白等多方面入手，旨在构建一个既高效又公平的破产处理程序，以更好地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参考文献

- [1]李征.论破产房企管理人合同解除权之限制[J].楚天法治,2022(18):46-48.
- [2]夏晶,杜跃.附条件的履行期限合同的实务与裁判研究[J].楚天法治,2020(12):54-55.
- [3]吴长波,罗琳.房地产企业破产程序中购房者权利保护[J].楚天法治,2022(20):109-112.
- [4]许乙敬.民间借贷合同中担保问题研究[J].楚天法治,2016(10):124.

作者简介：

刘双(2001-),女,汉族,湖北荆州人,硕士研究生,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民商法。